

2013



鹿寨文史资料

第六辑

9/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西鹿寨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鹿寨文史资料

·第六辑·

(内部参考刊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鹿寨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封面题字：李小明
增订版：沈卓英



△ 九龙洞
梦幻般的景



△ 九龙洞中的
两座剑斩石，如
利剑将钟乳石
斩断，实际是天
然形成奇景。

鹿寨文史

第六

鹿寨县

文史资料

总第

目 录

民主改革

- 鹿寨县的农业生产关系变革.....蔡传清 (1)
- 群众反霸庆升平.....王 航 (8)
- 丫头们争取解放的一场斗争
- 解放初期鹿寨镇妇女工作片断.....张丽华 (11)

民族经济

鹿寨县壮族聚居区情况介绍

- 鹿寨县政协 鹿寨县委统战部 鹿寨县民委..... (16)

剿匪回忆录

- 坚持伏击观察 活捉匪首罗吉祥.....韦世林 (24)
- 务本乡剿匪记.....文 任 (28)
- 黄腊乡保粮御匪记.....高 中 (30)
-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
- 黄腊之战作证.....司徒文捷 (31)
- 坚守粮仓 临危不惧
- 忆张公桥一场恶战.....韦世林 (36)
- 回忆鹿寨解放初期剿匪片断
- 活捉韦丙亮记略.....易禹州 (40)

宣传教育

阳光雨露育新花 宣传报道促工作

- 忆剿匪土改中鹿寨县的通讯报道工作
-王庭富 (42)
- 抗日时期诞生的榴江英明中学.....王怀仁 (48)

鹿寨名胜：九龙洞奇景

九龙洞……………王从礼 (50)

新发现绚丽多姿九龙洞……………黄国芳 (53)

难忘同志

缅怀青山志忠魂

忆潘光琰、梁和、余绍英、韦雄、张书文烈士

……………潘光剑 (58)

欧昌祺同志事略……………刘一伟 (62)

周彤其人其事……………吴克纯 (66)

在陈驱、史文同志手本书信……………阮光明 (67)

清除匪害纪实

活捉杀人魔王刘才甫

解放军战士王永欣为民立功……………罗志松 (72)

四十八寨剿匪记略

——献给牺牲的烈士与活着的勇士们……………吴一良 (76)

英勇顽强 以少胜多

——记运江手印战……………阮光明 (83)

智勇双全歼匪寇

——四十二年的田坪村剿匪纪实……………吴一良 (86)

史料选粹

鹿寨古县城春秋……………王一航 (91)

鹿寨县甘王庙建祠……………吴克纯 (100)

资 料

鹿寨县人民政府领导人任职情况……………黄梦林 (102)

鹿寨县壮族民间故事五组附表一、二

鹿寨县的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 葵 传 清 ·

封建土地所有制

解放前，鹿寨县大部份耕地为地主、富农所有，部份无地或少地的农民靠租种地主田地维持生活。民国22年（1933年），中渡、榴江、雒容三县统计，有农户21,430户，其中自耕农10,694户，占总户数的49.9%，半自耕农和佃农10,736户，占50.1%。民国35年（1946年），中渡县统计，有大粮户52户，其中有水田100至150亩35户，150至200亩8户，200至250亩5户，300亩1户，350亩以上1户（《广西年鉴》第三回，民国34年出版）榴江县吉善乡（今城关乡龙坪村）大地主莫洋霖有稻田1,000亩，年收租谷2,000担以上，在7个村设有谷仓。1949年，雒容、中渡、榴江三县的17,432户统计，有耕地432,596亩，其中地主、富农1,905户，占统计总户的10.93%，有耕地202,764亩，占统计耕地总面积的46.8%，每户平均106亩，中农5,012户，占28.91%，有耕地133,780亩，占30.9%，每户平均26亩，贫雇农9,727户，占55.83%，有耕地81,378亩，占18.8%，每户平均8.3亩，其他阶层749户，占4.5%，有耕地11,674亩，占2.5%。

地主、富农凭借占有的耕地及其政治地位，对少地或无地

的贫苦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其形式有：

租佃形式有三种，即“分租制”、“定额租制”、“钱租制”。“分租制”即是按收获量分成，一般是主四佃六（佃主要四成，佃农要六成）；“定额租制”即是按耕地好坏等级始租确定应交的产量，有“硬租”和“软租”两种，“硬租”即无论收成如何均按始定数交够，“软租”即视收获情况有一定的增减幅度；“钱租制”即是按亩定出应交的银元或纸币。据容统计，分租制占总租佃户数的68%，定额租占32%。

在租佃期间，佃户要履行以下事项：①押租。始租时佃户要向佃主先交一年租金，名曰“押租”，以防拖欠；②送礼、送谢。年节或主、佃各方婚嫁大事，佃户要向佃主送礼，每年收获的新产品，要挑选质量最好的送佃主尝新，以示对佃主的“敬重”；③帮工。佃主有劳役需要劳动力时，佃户必须随喊随到，时日不定，干完为止。所需之工，只给饭吃，不付工钱；④开镰酒。每届收获季节，佃户要设宴请佃主吃喝一顿，表示“庆贺”，有的佃户一顿得花2—3担谷子。⑤佃主收佃户所交租谷，还常使用“大秤小斗”，佃户每交100斤稻谷，一般要亏去4—5斤。

雇工 地主、富农所有田地，一般是雇工种植，亦有少数户自耕一部份。雇工形式有五种：①长工。时间一年以上，食宿在雇主家，年工钱10—15担谷，此外，肯卖力者每年有一套土布衣服。长工除常年累月从事地里劳动外，一些笨脏家务劳动亦为长工所做；②短工。多在农历三、六、九月忙时雇请，以天算工钱，每天1.5—2公斤谷；③月工按月雇请，工钱约1—2担谷；④包工。一般在农作物收获季节

雇请，按产量或面积计工钱；③半耕佃或童工。多为开始学用犁耙或放牛娃，年龄10—15岁，食宿在雇主家，无工钱，有的每年由雇主供给1—2套衣服。他们每年要干到“灶王公上天，”甚至除夕夜才能回家。

高利贷 佃农或自耕贫苦农民每遇天灾人祸，需向地主借贷，借方必须有不动产作抵押，或以“青苗”偿还。利息各地不一，民国22年，三县借贷率为：

县 别	货币借贷利率%			粮食借贷利率%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中 渡	36	18	27	160	100	128
榴 江	35	23	29	160	40	105
雒 容	36	25	31	200	80	112

（《广西年鉴》第一回，民国24年出版）

典当 多为自耕贫苦农民向地主、资本家典当田地，以获急需之用。一般典价是卖价的40—50%，当期为3年，届满除当价外还需付利息方可赎回，无力赎回者则以当断处理。鹿寨镇地主吴兴泰在民国25年间曾在龙乡（今龙田村）寮头村有田畝315.39亩，多为典当者无力赎回所得。

封建土地所有制，不仅加速了自耕农、半自耕农的破产，而且极大的约束了生产力的发展。民国22年，雒容县佃农占总农户的26%，31年则上升到50%。民国31年雒容、中渡、榴江三县负债农户达15,350户，占总农户的55.2%，负债金额达244,465元（以当时米价计算平均每户负债3担大

米) (《广西年鉴》第三回)。从农业生产的情况看,产量长期处于徘徊或下降状态。民国22年,三县(雒容、中渡、榴江不同)粮食总产4,001万公斤,民国35年总产值为2,243万公斤,按当年人口计算每人仅有粮101公斤。民国24年黄糖总产184万公斤,花生212万公斤,民国36年黄糖总产下降至48万公斤,花生27万公斤。

土 地 改 革

1949年11月后三县先后解放,1951年4月在清理反霸的基础上,开展减租退押,三县共退出稻谷3,436,430公斤,废债231,422公斤,调整负担290,213公斤,这样大大地减轻了地主对贫苦农民的剥削。但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未动,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仍靠租佃或打工维持生活。农民纷纷要求改变这种土地占有状况。于是原榴江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春首先在志高、志远(今城关乡的窑上、大村)进行土改试点。1951年6月,三县合并为鹿寨县后,新成立的中共鹿寨县委,根据广西省代表会议部署,下半年在五区(今城关乡)的龙田、思贤两个乡进行土改试点。12月,鹿寨县召开了“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决议,1952年春,全面铺开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元月开始前后分三批铺开,同年7月结束,后又用一个多月时间进行复查。至此,鹿寨县农村土地所有制起了质的变化,由几千年来封建土地所有制变为农民所有制,这一伟大的农村社会变革,为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打下了基础。

土地改革期间,鹿寨县共辖10个区,120个乡,总人口186,631人,耕地总面积52.46万亩。1952年进行土改的乡

102个(5个镇及少数民族乡未进行,1953年5个镇亦进行了土改),总人口146,242人。参加土改的工作队共1,771人,其中北京土改工作团92人,本县教师、学生143人。

整个土改工作是按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地主阶级”的土改路线进行的。在具体步骤方法上,主要是:深入发动群众,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开展斗争,打击地主的破坏活动;划分阶级;没收地主(留1份给其谋生外)的土地、山林、财物、房屋,合理分配斗争果实。

根据85个乡统计,农村总户数34,705户,146,140人,经过土改,划为贫雇农的13,225户,占总户数的52.5%,人口67,996人,划为中农的11,159户,占总户数32.1%,人口53,468人,划为富农1073户,占3.1%,人口6,379人,划为地主1920户,占5.5%,人口10,576人,划为小土地出租者或小土地经营者537户,占1.6%,人口1,454划为其他成份1791户,占5.2%,人口6,267人。

在土改中,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田地、财物计有:相当于2,204万公斤稻谷(当时亩产100—150公斤),耕牛8,882头,房屋9,465间,粮食558万公斤(包括金银折谷)。此外,还收缴长短枪114支,小炮2门,其他武器一批。

经过土改,各阶级土地占有状况是:据417,951亩耕地统计,贫雇农占有18,9278亩,占45.33%,中农占有161,275亩,占38.58%,地主、富农占有43,573亩,占10.42%,其他阶级占有23,825亩,占5.7%。

经过土改,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2年冬,全县掀起了兴修水利、开荒、

备耕热潮。全县共修筑水坝563处，水塘69处，水沟242处，开荒1.2万亩，1953年尽管遭受严重旱灾，粮食产量仍达6.563万公斤，比1952年增加543万公斤，增长9.1%。

合作化运动

经过土改，封建所有制变为了个体农民所有制。经过1953—1954年的经营，对生产有一定发展，但极不平衡，一些劳动力强、资金雄厚，善于经营的农户，很快致富，反之则贫困。1953—1954年连续干旱，由于生产力弱，一家一户抵御不了自然灾害的袭击，有些户基本无收，农村开始出现卖田现象。据龙田村调查，77户贫农在1954年冬有12户靠借债、救济，找一天吃一天。贫农黄开元，一家两口，缺劳力、生产资料，土改分得的房屋、棉被已卖掉渡荒，沈老水家4人，因无收，到鹿寮街讨饭吃。所以当中共中央1954年元月8日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后，中共鹿寮县委即开始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

1954年春，县委、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进行组建初级农业社试点，3月，第一批初级社建立。初级社生产资料仍属个人所有，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分配办法是：“按劳分配，兼顾土地”，按劳分配一般占可分配部份的60—70%，耕地分配占30—40%。

试点社由于经营管理细，集体力量强，生产比单干户搞的好。起了示范的作用，对周围农户影响甚大，不少农户自动联合申请建社。

1955年10月，中央召开全会（扩大），批评了办社的“右倾思想”、“小脚女人走路”，县委根据省委地委指示精神，

修订了办社规划，并调400名办社干部和99名办社辅导员，分赴各乡村加快办社进度，年底已建立初级社576个，入社农户达24,686户，占总农户的57.4%。

1955年冬，在组办初级社的同时，县委、县政府又派出工作组，在窑上村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1956年元月正式建立，后改为红旗高级社。高级社属完全社会主义性质，土地、耕牛、农具、山林等主要生产资料属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对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经民主评定价值（主要是耕牛、大农具），由集体从每年的收入中逐年偿还。试点社建立后，仅经过4个月时间，全县便建立高级社131个，入社农户达41,381户，占总农户的95.6%。

由于建立高级社要求过急，工作粗糙，有的农户没有经过互助组，初级社而随大流“一步登天”刮进了高级社。一些农户，特别是占有较多生产资料的富裕户，入社后感到经济上吃亏，行动上“不自由”，产生不满和抵触情绪。1957年，全国出现了“合作社办早了、办糟了”的言论，全县掀起了一股退社风，不少农户又把耕牛拉了回去。为了巩固合作社，在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有意破坏合作社的人作了处理，从而稳定了合作社。当年年底，全县建立高级社185个，入社农户43,119户，占总农户99.4%。至此，鹿寨县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上了集体生产道路。

1991年10月10日

定稿

群众反霸庆升平

· 王 航 ·

1949年11月，由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凌厉攻势，打垮了国民党反动集团，桂林绥靖公署第二支队（林秀山部），329师985团（梁明德部）及中央交警部队残部，从黄冕、鹿寨等地窜入四十八弄、盘踞中渡县平山乡。国民党地方官员也纷纷躲避，雒容县政府从雒容镇搬到导江乡龙兰村；榴江县政府从寨沙镇迁往安顺乡志勇村；中渡县政府从鹰山镇躲进四十八弄茶胆村。

同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45军135师404团，由团长冰野、政委卜占亚带领，沿湘桂铁路南下，解放黄冕、幽兰、新村。30日拂晓，解放鹿寨镇、中午，解放雒容县城。12月2日，解放军134师405团，从永福县堡里墟出发，经古面村，向榴江县安顺乡挺进，傍晚，解放榴江县城。26日，解放军49军146师438团解放中渡县城。

但是，被推翻的阶级敌人决不甘心失败，国民党残余势力与地主恶霸相勾结，妄图恢复新生的革命政权。1950年初，国民党台湾当局派特务何宗钊（化名向天雷），从香港带电台潜回雒容，4月中旬，与其叔父何次山组成“桂中军区司令部”，伙同林秀山、卢启贤、覃丽天等组织土匪暴

乱，先在边远山区，继而进入县境乡镇，杀害农会积极分子，抢夺枪支，掳掠粮食，炸毁桥梁，中断电讯。榴江县三分之二的村庄受土匪控制；雒容县百分之八十的群众惨遭匪患；中渡县离城三、五里即有土匪活动。匪氛孔炽，生灵涂炭，是可忍，孰不可忍！

为了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保卫社会安宁、榴江、雒容、中渡三县，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1950年10月13日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剿匪过程中，放手发动群众，坚决镇压罪大恶极的匪首恶霸。

1951年1月19日，榴江县人民法庭在鹿寨镇召开五千余人群众大会，公审、枪决大匪霸林燕山，拉开了反霸斗争的序幕。

2月后，三县全面开展反霸斗争，其做法是：

一、先捕后反。榴江县捕霸方式：1、接近小瑶山区的五个乡，当时群众未发动起来，经县委批准，于2月5日（农历12月29日）晚统一行动，一齐逮捕；2、有群众基础地区，由雇贫农代表会提名，说明恶霸具体罪恶事实，经县委批准，由农会统一行动，一齐逮捕；3、在反霸中，根据斗争需要，零星逮捕。按上述方式，榴江县共捕匪霸413人；雒容县捕207人。中渡县分两批逮捕，3月20日前捕153人，3月20日后捕147人，合计300名。三县逮捕的匪霸，三分之二在各乡政府关押，三分之一在各村农会关押。

二、逮捕匪霸后，广泛向群众宣传，讲清为什么逮捕这些匪霸的道理，打消群众顾虑，列举匪霸的罪恶事实，唤起群众阶级仇恨。同时注意访贫问苦，收集匪霸材料，培养积极分子。

三、召开苦主及雇贫农代表会，进行诉苦，加强阶级教育，进一步收集恶霸材料，启发群众斗争恶霸，分配到会代表串连发动积极分子和苦主的任务。

四、以自然村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动员参加过代表会的苦主在会上带头启发诉苦，然后组织酝酿讨论。

五、群众酝酿到一定程度，又召开雇贫农积极分子和苦主会议，再进行控诉，培训好骨干，并研究如何反霸，如何组织力量，成立反霸委员会，领导斗争。

六、召开公市大会。2月24日，榴江县人民法庭在寨沙镇召开17000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公审、枪决匪126军第3师师长古肇儒和208团团长刘才甫；3月25日，柳州市人民法院在柳州召开公市大会，枪决匪126军军长林秀山；5月1日和8日，雒容、中渡二县分别在县城召开公审大会，枪决匪126军参谋长卢启贤和匪桂中军政区中将总参议覃明河。截至5月，经发动群众控诉斗争和人民法院批准，共毙匪首恶霸：榴江152人，雒容27人，中渡45人。

在发动群众开展反霸过程中，不仅在政治上斗垮了匪霸，而且还结合开展经济斗争，清理匪霸浮财，获得一大批胜利果实。榴江县计获稻谷304,167公斤，人民币（折新币）8,357元，光洋6,497元，金子128.1克，银毫30,111元，其他财产一批。中渡县计得稻谷10,888公斤，人民币（折新币）170元，金子218.7克，金戒指4个，银毫1,136元，银首饰1,437.5克，其他财产一批。

通过反霸，群众情绪空前高涨，基本群众反映：“政府要是早杀匪霸，就不会有这么多的土匪了。”商人反映：“你给匪特讲宽大，他们不讲宽大，放了他们，照样残害人

丫头们争取解放的一场斗争

——解放初期鹿寨镇妇女工作片断

· 张 丽 华 ·

中国的奴隶制延续了千余年，在经历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和一百五十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后，它的残余影响还严重存在。鹿寨镇在解放前普遍存在的蓄养、买卖丫头的陋习，即是这种残余的深刻反映，1949年底鹿寨镇解放后，这种奴隶制残余现象一时还原封不动保存着。1950年春天，在为庆祝鹿寨镇解放以来第一个“三八”妇女节的筹备日子里，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丫头们才掀起了第一次斗争，给这种残余势力以猛烈的打击、清扫。我是当时亲身参加和组织这场斗争的一员，当时的斗争情景至今还清晰地留在心中。

1949年底，我随广西工作队南下进入广西后，分配在中共榴江县委会秘书室工作。先在寨沙镇短短工作了一段时间，1950年春节过后，便随县委会领导搬到鹿寨。一面做机关工作，一面参加鹿寨镇征粮。在征粮任务刚顺利完成后的2月25日下午，县委书记李云亭找我布置了新的任务。他说：“‘三八’节快到了，领导决定在鹿寨镇举行一次庆祝会，借

民，非杀掉一些才能安定社会秩序。”各乡工作同志反映：“镇压几个匪霸以后，各种工作都开展得很顺利，过去召开群众大会非常困难，现在一通知马上就到齐了。过去对我们敬而远之的人士，现在想办法接近我们了。”

此机会发动妇女起来参加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运动。这个纪念会的筹备任务就交给你了。你还是半天做机关工作，半天下去发动组织妇女群众，有什么问题多向左战军同志请教。她是从华北老解放区来的有经验的妇女干部，会帮助你工作的”。我当时还不满17岁，但接受任务，从不胆怯推脱，何况这时县委机关，只有我一个搞过一点群众工作的女干部，领导不叫我干叫谁干呢！2月26日，我就去找刚吸收来机关任会计的刘素云同志了解鹿寨镇的妇女情况，她是鹿寨镇的知识青年，熟悉鹿寨的一切。我征得李政委的同意，请她协助我工作。2月27日，她即带我到手工业纺织工人廖廉洁，廖风琴家去串门。谈起当地妇女被压迫情况，两位廖大姐便就近给我们找来几个衣衫襤褸的挑水、洗衣姑娘，我同她们刚谈了几句话，她们就哭了。这时我才知道这里还残存着蓄养女奴婢的陋习。她们都是因家里贫穷，被卖给镇上有钱人家——地主、商人、资本家作丫头供奴役的。她们经常吃不饱、穿不暖、整天给主人家挑水、煮饭、洗衣、打柴割草不算，还得忍受粗暴的打骂和兽性的凌辱。这样的女奴，全镇竟有近百人之多。由于怕主人家发现她们在外面同我们讲话，找来的几个人只呆一会儿便匆忙走了。有一个叫刘玉珍的小妹妹却留下来要求我们与她们作主，把她从主人家救出来，回到自己亲生父母那里去。我噙着眼泪对她说：“共产党来了，就是要解放受苦受难的姊妹，砸断你们身上的锁链。但要真正作到这一点，还要你们自己起来斗争，要把受苦的姊妹都团结起来，在人民政府支持下，去向主人作斗争，才能真正得到自己的翻身解放啊！”为了方便联系这些受封建压迫最深重的姊妹，又避免主家的监视破坏，我与玉珍小